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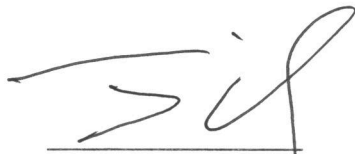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作为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的判断，现就公司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有丰富的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在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能够客观、独立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控情况进行审计，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工作；普华永道中天能够满足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要求。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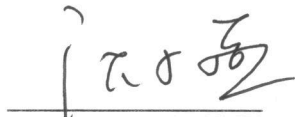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



丁韶华



沈小燕



李志勇

签署日期: 2020年 8 月 8 日